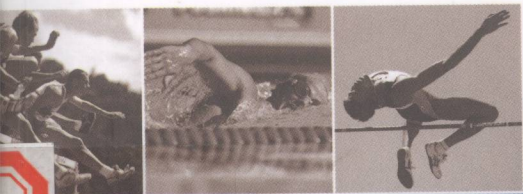


GUOJI TIYU

ZHONGCAI YANJIU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

刘想树/主 编
张春良/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湛江师范学院图书馆



A164713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度规划基金项目成果
(项目批准号: 05JA82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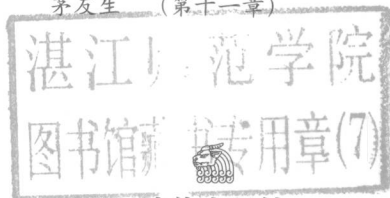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

刘想树/主 编 张春良/副主编

0915.704/4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想树 冉思东 (第一章)
陈芳华 (第二章)
张春良 (第三、五、十一章)
马志强 (第四章)
张春燕 (第六章)
刘 畅 (第七章)
周 江 (第八章)
郭 东 (第九章)
石现明 (第十章)
茅友生 (第十一章)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 / 刘想树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99 - 1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体育—民事纠纷—仲裁—研究 IV. ①D91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6943 号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

刘想树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 字数 363 千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99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刘想树，男，1965年生，湖北云梦人，法学硕士，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务处处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与国际仲裁，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三十余篇，撰写专著三部，编写教科书和工具书五部，主持、参与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

张春良，男，1976年生，四川泸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在《体育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两项，参编《国际私法》等教材三部。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

作者简介

冉思东，女，1963年生，四川宣汉人，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在《法学家》、《现代法学》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篇，参加省部级课题两项。

陈芳华，男，1973年生，河南周口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参加“中国百名司法官项目”的学习并赴法国学习交流。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项目的研究工作。撰写合著一部，在《现代法学》、《电子知识产权》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马志强，男，回族，1972年生，河南汝南人，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冲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法，参与多项省部级项目，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张春燕，女，1974年生，四川泸县人，体育学硕士，副教授，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土木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训练学，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五篇，主持省部级课题一项，参编教材两部。

刘畅，女，1978年生，四川成都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学。参与多项省部级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周江，男，1980年生，江西九江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与国际仲裁，在《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省部级课题两项。

郭东，男，1980年生，安徽六安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国马赛三大联合培养博士，现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西方证券法，参与省部级课题两项，在《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石现明，男，1968年生，四川仪陇人，先后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和西南政法大学，获文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仲裁法，近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

茅友生，男，1977年生，安徽安庆人，法学硕士，人民出版社编辑，特聘教授、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先后主参编作品多部，代表作品有：《中国农村百科全书》（法律卷）、《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研究》等。先后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时代法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和业务文章数十篇。

主 编:刘想树

副主编:张春良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想树、冉思东(第一章)

陈芳华(第二章)

张春良(第三、四、五、十一章)

张春燕(第六章)

刘 畅(第七章)

周 江(第八章)

郭 东(第九章)

石现明、茅友生(第十章)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体育仲裁总论 / 1

一、国际体育精神 / 1

(一) 公平竞技 / 2

(二) 自我完善 / 5

(三) 践行人权 / 7

(四) 永久和平 / 9

二、国际体育仲裁精神 / 11

(一) 尊重意思自治 / 12

(二) 尊重行业自治 / 14

(三) 尊重体育法治 / 15

(四) 尊重体育个性 / 17

三、国际体育仲裁体系 / 21

(一) 国际体育仲裁的宏观体系 / 22

(二) 奥运会仲裁体系 / 32

第二章 国际体育仲裁机构 / 38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 39

(一) CAS 的历史沿革 / 39

(二) CAS 的机构组成 / 42

(三) CAS 的管辖权依据 / 46

(四) CAS 的优势及影响 /47

二、专业仲裁机构 /49

(一) 加拿大体育与法律中心 /49

(二) 比利时体育仲裁委员会 /51

(三) 日本体育仲裁机构 /53

三、商业仲裁机构 /55

(一) 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 /56

(二) 仲裁依据 /56

(三) 受案范围 /57

(四) 仲裁程序 /57

四、体育行会内部仲裁机构 /60

(一) NBA 内部仲裁机构 /60

(二) 其他内部仲裁机构 /62

第三章 国际体育仲裁协议 /64

一、体育仲裁协议的要素 /64

(一) 主体要素 /64

(二) 主题要素 /68

(三) 场所要素 /71

(四) 规则要素 /76

(五) 场效要素 /78

二、国际体育仲裁协议的合仲裁性 /79

(一) 强制性体育仲裁协议的合仲裁性 /79

(二) 关联性体育仲裁协议的合仲裁性 /83

(三) 公法性体育仲裁协议的合仲裁性 /88

(四) 复级体育仲裁协议的合仲裁性 /92

三、体育仲裁协议的效力 /97

(一) 基础效力 /97

(二) 自治效力 /100

(三) 映射效力 /104

(四) 追溯效力 /108

第四章 国际体育仲裁庭 /114

一、国际体育仲裁庭的品质构成 /114

(一) 独立性 /115

(二) 公平性 /116

(三) 忠诚性 /119

(四) 勤勉性 /121

(五) 温情化 /123

二、国际体育仲裁庭的数量构成 /126

(一) 独任制与合议制 /126

(二) 偶数制与奇数制 /136

三、国际体育仲裁庭的瑕疵与补救 /139

(一) 国际体育仲裁庭的瑕疵 /140

(二) 国际体育仲裁庭的补救 /150

第五章 国际体育仲裁程序的架构 /166

一、纵向架构:程序理念及其审级设计 /167

(一) 效率优先:仲裁审级的一审化 /167

(二) 公正优先:仲裁审级的复数化 /170

(三) 整合模式:现有机制之检讨与选择 /173

二、横向架构:程序性质及其横向铺设 /179

(一) 共性化:商体兼容 /180

(二) 个性化:商体平行 /181

(三) 整合模式:兼容与平行之间 /184

三、法治化架构:行业自治与接近正义 /186

(一) 自治性:自助式内部仲裁 /186

(二) 敞开性:他助式外部仲裁 /189

(三) 法治化:跨出柏拉图之“洞” /190

四、柔情化架构:仲裁与调解的分离与和合 /195

(一) 对抗性:仲裁与调解之分离 /195

(二) 和谐化:仲裁与调解之和合 /198

(三) 对抗中的和谐:仲裁与调解的适度和合 /200

第六章 国际体育仲裁程序的流程 /204

一、CAS 上诉仲裁程序 /204

- (一) 上诉申请与答辩 /204
- (二) 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裁断 /215
- (三) 庭审筹划 /218
- (四) 仲裁庭审 /221
- (五) 仲裁裁决 /243

二、CAS 奥运会临时仲裁程序 /244

- (一) 仲裁申请 /245
- (二) 组建仲裁庭 /246
- (三) 临时救济 /247
- (四) 仲裁庭审 /248
- (五) 仲裁裁决 /249
- (六) 程序转致 /250
- (七) 裁决公布 /251

三、CAS 咨询仲裁程序 /252

- (一) 咨询主体的特定性 /253
- (二) 咨询主题的专业性 /253
- (三) 咨询庭的独立属性 /253
- (四) 咨询结论的建议性 /253
- (五) 咨询意见的私密性 /254
- (六) 咨询程序的有偿性 /254

第七章 国际体育仲裁的法律适用 /255

一、国际体育仲裁适用的“法律” /255

- (一) 体育规则 /255
- (二) 法律规则 /259
- (三) 超越规则的规则——公平与善意 /262

二、国际体育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263

- (一) 当事人能力问题 /264
- (二) 可仲裁性问题 /265

三、国际体育仲裁程序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268

(一) 程序性问题的范畴 /268

(二) 法律适用一般原理 /269

(三) CAS 的规则 /270

四、国际体育仲裁实体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276

(一) 意思自治 /276

(二) 国内法补缺 /282

(三) 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 /284

第八章 国际体育仲裁的司法监督 /292

一、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正当理据 /293

(一) 权力制约 /294

(二) 公力补充 /295

(三) 司法保障不容剥夺 /295

(四) 司法性与契约性的结合 /296

二、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价值选择 /297

三、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体系构造 /302

(一) 国际体育仲裁协议的司法监督 /302

(二) 国际体育仲裁程序的司法监督 /303

(三)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304

四、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实践考察 /307

(一) 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国别考察 /307

(二) 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国际考察——CAS 裁决司法监督的实践 /311

第九章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 /315

一、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界定 /315

二、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特征 /319

(一) 裁决事项特殊 /319

(二) 裁决机构特殊 /320

(三) 裁决程序特殊 /321

(四) 裁决品性特殊——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自体化趋势 /322

三、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类型 /324

(一) 普通仲裁裁决与上诉仲裁裁决 /324

(二) 合意仲裁裁决与非合意仲裁裁决 /325

(三) 中间、部分与终局仲裁裁决 /327

四、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形成 /332

(一)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作出 /332

(二)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结构 /333

五、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效力 /336

(一) 形式效力 /337

(二) 实质效力 /339

(三) 实证分析——林德兰德诉美国摔跤协会案 /341

第十章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8

一、承认与执行外国体育仲裁裁决的依据 /348

(一) 《纽约公约》的可适用性 /349

(二) 承认与执行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 /353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体育仲裁裁决的内国规则 /356

(一) 外国体育仲裁裁决的认定标准 /356

(二)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358

(三) 承认与执行的方式和手段 /360

(四)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363

三、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体育仲裁裁决的理由 /364

(一) 管辖权瑕疵 /365

(二) 程序不当 /368

(三) 违背公共政策 /372

四、外国体育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375

(一) 法律障碍及对策 /376

(二) CAS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79

第十一章 中国体育仲裁的制度化 /382

一、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化之基础 /383

(一)体育运动产业化 /383	
(二)体育纠纷规模化 /386	
(三)体育自治失范化 /390	
(四)体育行业法治化 /393	
二、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化之框架 /395	
(一)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之关系 /398	
(二)体育仲裁与司法诉讼之关系 /406	
(三)体育仲裁与行业自治之关系 /413	
(四)体育仲裁与奥赛仲裁之关系 /416	
三、奥运会仲裁与承办国法制环境	
——以北京奥运会仲裁为例 /417	
(一)奥赛仲裁机制的非常特征 /418	
(二)北京奥赛仲裁机制与中国法制的冲突 /424	
(三)奥赛仲裁与中国法制的协调 /429	

第一章 国际体育仲裁总论

人类的体育实践可追溯到人类精神文明的始端,并直接参与人类文明的形成。当代体育的纵深发展,尤其体现于空间规模、经济维度和伦理深度三个方面。各种因素的交错合成使体育实践不再是简单和纯粹的事业,其结果产生了大量的体育纠纷。这对于体育精神的养护无疑是一种挫折与打击,由此却培育和催生了各种体育纠纷的解决机制。其中,体育仲裁机制由于最贴合体育行业的特征并提升其公平竞争原则,遂成为匡扶体育精神的最佳选择。

一、国际体育精神

国际体育精神是由若干方面构成的完整体系,它既包括参与体育实践者之间的公平竞技精神,也包括体育实践者超越过去、实现自我的生存抱负;它不仅是人权精神的具体显现,更深刻的意义则在于它承载着人类追求和谐共处、直抵

古往今来堪称人类第一瑰丽梦想的“永久和平”。恰如《奥林匹克宪章》所言,“奥林匹克主义是将身、心和精神方面的各种品质均衡地结合起来,并使之得到提高的一种人生哲学。它将体育运动与文化 and 教育融为一体。奥林匹克主义所要建立的生活方式是以奋斗中所体验到的乐趣、优秀榜样的教育价值和一般伦理基本原则的推崇为基础的。”其致力的目标在于“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以友谊、团结和公平精神互相了解——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①在这一精神体系中,公平竞技与自我实现构成国际体育的直接精神层面,它更加注重对体育实践者的个人关怀;人权实践与永久和平则构成国际体育的间接且最为重要的精神层面,它更加强调对人类共同体的关爱。

(一) 公平竞技

竞技是体育运动的核心成分,竞技规则与体育运动伴生而成。即便在推崇和提倡“重在参与”的大众体育之中,通过竞技来刺激和提升众生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与激情也是普遍的做法。通过竞技,人们不仅可以验证体育运动的效果,而且可以在竞技的角力和奋斗中学会尊重、理解、交流,并激起提升自我、完善自我的愿望,而更为重要的意义则是,竞技是表达友谊、取消战争、实现和平的方式。

竞技运动是体育运动的最早形态,早在荷马时代就已经存在通过竞技形式对神灵和英雄人物表示崇拜的宗教习俗。当时的竞技项目已然十分广泛,包括战车赛、拳击、角力、赛跑、掷铁饼、投标枪、格斗、射箭、翻筋斗、球戏、游泳和跳水,等等;及至古希腊时期就广泛存在以竞技为主题的各种赛事,主要的有奥林匹亚、皮西安、伊斯玛斯和尼米亚四大竞技赛会,此外还有专门的妇女竞技赛事——赫拉竞技会。^②

^① 转引自全国体育学院教材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人民体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123页。

^② 全国体育学院教材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人民体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1页。

时至今日,体育运动已然从专业的竞技状态转向业余和大众化,然而各类体育运动都内在地包含竞技要素,差别只在于程度不同。体育运动的产业化趋势为体育运动注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而体育运动产业化的根据却在于其引人入胜的竞技精神。

竞技必然需要一套完整健全的规则方可确保赛事的正常进行,不公平的竞争只能毁灭竞技,因此,竞技的灵魂和逻辑必然地指向公平竞争。^①任何亵渎和违背公平竞争规则的行为都被认作是对体育精神最为粗暴的践踏,也是对体育精神最为根本的否定;正是因为这一缘故,任何尊重公平竞争规则和精神而得以胜出的人士才具有最让人尊敬、最值得人尊敬的地位,这也是古希腊人将奥运会赛事胜利者们的生活视作“最幸福的生活”^②之缘由。

然而,当代体育的发展却表现出强盛的不正当竞争之动态。究其缘由在于,体育运动的产业化趋势和政治化趋势日益深重,前者将体育业在一定程度上转变为名利场,名利的利益驱动刺激了不正当竞争的产生;后者则将体育竞技改造为政治角逐的工具,政治因素不因体育竞技而削弱,反伪装成体育竞技的模样从根本上颠覆了体育竞技之精神。^③在为人所知的各种不公平竞技中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是兴奋剂违纪,其在体育领域业已愈演愈烈,已然成为威胁体育公平竞争精神最为危险的要素,这可从最近两年奥运会赛事中有关兴奋剂违纪争议的数量增长上得出最为直观的结论。

① 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奥林匹克宪章》将公平竞争列作体育运动的精神之一。“只有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竞争才有意义,各国运动员才能保持和加强团结、友谊的关系,奥林匹克运动才能实现它的神圣目标。因此,《奥林匹克宪章》将公平竞争列为奥林匹克精神的一个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全国体育学院教材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人民体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

② 柏拉图:《国家篇》,载《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50页。

③ 如我国台湾地区在事前同意北京2008年奥运圣火途经当地的情况下无故背信,禁止圣火通过该地,并扬言如果被冠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将不予参赛。此举被公认为是对奥运赛事“体育无涉政治”、“政治不涉体育”等精神的公然蔑视。